



19条硬举措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记者 安蓓 王雨萧)记者13日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聚焦改善消费环境、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提升消费领域治理水平,提出19条政策举措。

国家发改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副司长常铁威说,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短期有利于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充分

释放因疫情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培养壮大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长远看有利于破除制约消费的体制机制障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为经济增长培育持久动力。

意见从市场供给、消费升级、消费网络、消费生态、消费能力、消费环境等六方面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大力优化国内市场供给,全面提升

国产商品和服务竞争力,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改善进口商品供给,进一步完善免税政策;

重点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改善入境旅游与购物环境,创新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模式;

着力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结合区域发展布局打造消费中心,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加强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下转第四版)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决心、顽强意志、空前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同时要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不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特别是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全党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通知强调,制定出台《规定》,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抓住党委(党组)这个

关键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努力提高战胜各种风险挑战能力,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通知要求,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重要问题,要及时报告党中央。《规定》全文如下。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020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3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

立的党组(党委)。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党委(党组)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

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三)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必须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走在前、作表率,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引领带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下转第四版)

章松在望江片区脱贫攻坚

定点帮扶推进会强调

突出重点明晰举措

切实增强帮扶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本报讯 3月13日,望江片区脱贫攻坚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召开,市领导章松、华克思、杨林、黄杰、何家虎、李跃云、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顾玖帆、市政协秘书长张翼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会议通报了脱贫攻坚相关工作进展,并对下一阶段望江片区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部署。

章松在讲话时指出,各帮扶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脱贫攻

坚任务的重要性,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帮扶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突出重点明晰举措,树立问题导向,对标“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七个方面问题,切实增强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帮助贫困村、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把疫情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要加强领导转变作风,严格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加大帮扶力度,切实增强帮扶工作的实效性,助力望江县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记者 项珍)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主任会议

听取疫情防控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情况汇报

本报讯 3月13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38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学东主持会议,副主任董学军、李玉萍、刘飞跃、王华及秘书长程春生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汇报、关于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情况汇报、关于2019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报,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会2020年工作要点(稿)》及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会议、活动计划安排的汇报。

会议强调,市人大常委会今年的工作安排,主要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六稳”战略、打赢三大攻坚战、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要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要点得到全面落实。

(记者 徐媛 通讯员 曹宇翔)

125个“一村一品”专业村建成

今年特色种养业扶贫到户覆盖率将达80%

本报讯 3月13日,记者从市农业农村局获悉,全市已建成125个“一村一品”专业村,今年我市继续实施特色种养业扶贫提质增效工程,继续实施农特产业项目“负面清单”制度,实现有条件的贫困户特色产业扶贫到户覆盖率达到80%,实现有条件的贫困村建成“一村一品”专业村。

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是根本。今年我市将统筹安排产业扶贫,切实解决“猪压栏、禽压棚、鱼压塘、菜压田”等问题,强化指导稳定生产。加大产业扶贫财政投入和金融保险支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大户、扶贫项目复

复产,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吸纳就业。

提升扶贫产业质量,适度扩大特色种养业扶贫基地规模,优化特色产业,实施农特产业项目“负面清单”制度,提升主导产业。推进发展“一村一品”专业村,要求已建成的“一村一品”专业村,主导产业产值占全村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至少达到30%。每个贫困村至少建立或引进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至少掌握一项特色种养实用技术。实现有条件的贫困户特色产业扶贫到户覆盖率达到80%。

(记者 沈永亮 通讯员 李军)

全市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榜”

本报讯 将农产品质量追溯作为“三品一标”认证的必要条件,推行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红榜”和“黑名单”制度……3月13日,记者从市农业农村局获悉,今年我市将全面压紧制度牢笼,强化市民“舌尖上的安全”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聚焦重点品种、重点主体、重点问题,在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主体开具电子合格证,鼓励“菜篮子”产品随车附带合格证上市。

探索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逐步实现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国家和省追溯平台注册登记并开展产品追溯。推动各级追溯平台与省级农产品质量安

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有效对接和融合。充分发挥乡镇快检系统作用,每个快检系统检测数据实时上传省追溯平台。

将农产品质量追溯作为“三品一标”认证的必要条件,推动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等全部纳入国家和省追溯平台,通过“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实现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等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化管理;建立农产品生产者诚信档案,推行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红榜”和“黑名单”制度,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作为各类农业项目评选、主体资格审查、行政许可审批、制定分类监管措施的必要条件,积极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一票否决制。

(记者 沈永亮)

细化各项管理要求 优化疫情防控措施

我市有序推动餐饮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 3月12日,我市印发《安庆市餐饮业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工作指引》,在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餐饮业复工复产条件、从业人员管理、用餐人员管理、营业场所管理以及采购、加工、废弃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要求,进一步优化餐饮业疫情防控措施,加快餐饮业复工复产。

《工作指引》明确,餐饮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必须满足五个基本条件:暂

停承办各类宴席;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和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工复产前必须对营业场所、设备设施、餐饮用具等进行一次彻底的全面消毒和安全检查。复工复产后,必须在每餐前后对营业场所进行物体表面、空气等

环境卫生消毒;必须备好测温计和充足的口罩、消毒水等防疫物资。

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律实行测体温上岗制度,尽量减少与用餐人员近距离接触。用餐人员进入餐饮经营单位必须测量体温。餐饮经营单位要安排专人引导人流,避免人员聚集。营业场所及时清洁消毒,保持室内通风,不得使用空调,应增加电梯消毒频次,做好消毒记录。

采购、加工、废弃物管理方面,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严禁采购、使用病死或无检疫检验证明的肉类及其制品;全面禁止非法食用、交易野生动物行为,严禁在经营场所宰杀活禽;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各项要求,规范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加强废弃物管理。按照防疫要求,对废弃口罩实行定点回收、集中处理。(通讯员 杨基福 记者 项珍)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3月13日,市住建局建管处正在对中建五局承建的一项目进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复工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市住建局建管处全面开展疫情隔离观察场所和已开复工项目复工人员集中居住场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通讯员 石晓红 记者 路欣 摄



怀宁打响精准扶贫“总攻硬仗”

本报讯 3月13日,在怀宁县雷埠乡牛店村双塘组,十多名村民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剪枝、施有机肥。“这一片山场种植了350亩经济作物,种植基地带动周边30多户贫困户就业,人均年收入7000元以上。”基地负责人陈邦红说。

怀宁县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用“绣花”功夫做实做细精准脱贫工作,打响精准扶贫“总攻硬仗”,确保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全力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利用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开发公益岗位共370个,优先安置因疫情无法外出的贫困劳动力。发布就业信息18000余条,推介岗位近4200余个。截至目前,全县已帮助2900多名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组织全县各帮扶单位、定点帮扶企业和帮扶责任人等通过电话、短信、微信、QQ等方式开展疫情期间线上联系帮扶,帮助贫困户调整优化

“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等,全县共有4200余名帮扶责任人参与结对帮扶,对接定点帮扶村(社区)86个,联系沟通帮扶贫困户10974户,制定各类帮扶措施56000余条。

怀宁县还出台《促进经济发展十条措施》,为企业减负、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派送政策“大礼包”。

用活用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和“企业+村”模式产业扶贫风险补偿基金,促进企业恢复生产。目前该县208家带贫主体复工复产,11家扶贫车间复工,实现4000余名贫困劳动者有序返岗,为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奠定了基础。

(通讯员 檀志扬)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